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0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15,357,264.48元。2022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5,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订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系列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资本市场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会议对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述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请秦超先生担任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0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15,357,264.48元。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5,000,000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情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修订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0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正式发行上市,为不影响本次发行,公司2022年度利润暂未进行分配。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15,357,264.4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2,908,471.82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43,134,258.33元(未经审计)。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预算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18%。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额度及期限: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低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99,993.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同比例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327.23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7,167.63
3	补充流动资金	245,922.89
总计		319,417.7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类理财产品,主要期限以3-6个月为主,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核,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年9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数量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信息: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其十三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为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芳,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拟任审计报告的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青,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燃气供应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周华,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工业及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行业、地产、制药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孙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青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华女士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预算依据本公司业务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公司拟向安永华明支付的2023年度审计相关服务费用共计383万元,主要为年度审计费用2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以及其他报告相关费用51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4,398,846,153元,变更为4,9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98,846,153股变更为4,90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信金属",股票代码"601061",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已于公司上市之日启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71709。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0号文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15.3847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398,846,1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00,000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0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5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五)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8	第四十二条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删除条款
9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删除条款
1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及相关程序如下: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及相关程序如下: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3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6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7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或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19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以上。 ……
21	第八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2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3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4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5	新增条款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6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7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及时披露。 (二)重大交易事项 除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前项"重大交易事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对于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公司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审议程序。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8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9	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2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3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尽责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
36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也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提前3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提前3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3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1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注:表格中的加粗文字为本次进行修订的内容。

除上述条款及相应序号变化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秦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秦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秦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传真号码:010-84865089

电子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秦超先生简历

秦超,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钢贸易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税务主管;2011年7月加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综合计划处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1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北京渔阳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起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修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